

歷史激流中的澳門：1900年

趙春晨*

澳門在近四百多年的歷史上，曾經長期處於葡人管制之下，但是它同中國大陸的政治、經濟、文化聯繫卻始終不曾中斷過。尤其是在上一個世紀之交的1900年，澳門作為康有為保皇總會的所在地、兩廣武裝勤王的指揮中樞，曾深深捲入近代中國歷史的激流之中，成為當時維新與反動兩大政治勢力鬥爭的戰場之一。對於澳門歷史上這一相當重要的篇章，以往人們瞭解得不多，近年來始有一些學者根據相關史料作了初步的揭示和論述⁽¹⁾，勾劃出了這段歷史的輪廓。但是有關史實迄今仍有不少含混不清之處，本文擬就此再作一些探討。

澳門保皇總會的設立

保皇會係1899年7月20日康有為在加拿大與當地僑商李福基等人集議創立，但是關於澳門保皇總會設立的時間，卻沒有見到明確的記載。保皇會創立之後所制訂的該會章程，今所見主要有兩種文本：其中一種是署名由“保大清皇帝公司總理董事值理印發”的〈保救大清皇帝公司序例〉⁽²⁾，這份〈序例〉刊印時間署為“光緒二十五年己亥冬”，文中又有“去年夏秋間皇上大變法而維新”等字句，顯然係己亥年所作，似為保皇會創立後不久所制訂的章程文本。康有為在1899年10月2日寫給譚朝棟、黃仕初等人的信裡都提到有〈保皇會序例〉⁽³⁾，想必就是這一文本。在這份〈序例〉中，有關設立“總公司所”的條文如下：



帶光緒帝頭像的“保皇同志會”銀章

一、立總公司所，擇近內地通海外者為之。

澳門《知新報》，橫濱《清議報》，皆港澳、日本忠義殷商合股所辦，主持正論，激昂忠愛，薄海共信，今公推為總公司所。兩報即為本公司之報，凡同志皆閱此二報。各埠捐款皆匯《知新報》、《清議報》妥收，有報館印章及總公司所印章、總理印章之收單為據。而《知新報》與香港接近，皆握外洋之樞，尤為辦事之主。港澳皆公舉忠義殷實鉅商為大總理，總管收支各款及公司中各事。更立協理、幹事、書記數人，皆公選通才志士任之，以通各埠，任各事。

根據這個條文，可知康有為等人最初的考慮，是就原有《知新報》、《清議報》兩報的基礎，將保皇會的總會（即“總公司所”）設於澳門和橫濱兩處，並將兩報即作為保皇會的機關報。當然，由於“《知新報》與香港接近，皆握外洋之樞，尤為辦事之主”的緣故，他們又認為，

* 趙春晨（1942-），廣州大學人文學院教授，主要從事中國近代史和澳門史研究。

澳門的地位更重要一些。但這些祇是一種規劃，總公司所也好，總會也好，大概都還沒有正式建立。

保皇會章程的另一文本，是仰光中華日報局所印的〈保皇會草略章程〉⁽⁴⁾。該〈章程〉未署刊印日期，與前述〈保救大清皇帝公司序例〉相較，雖然兩者的基本宗旨相同，但是具體內容和文字卻有一些出入。〈章程〉中稱：“本會已有百四十餘埠，……其於總會當每月通信，其總理、值理當互相寄像，以便相識。”又曰：“此為總會草略章程，其各埠各會另有章程，各聽公議。”可見它的形成應較晚，並且是在保皇總會設立後所擬訂的。值得注意的是，這個章程中關於總會的地點沒有再提及橫濱，而是明確規定：“總局設於香港、澳門，以便辦事。”從這兩個保皇會章程文本的不同中可以看出，康有為最初雖有將保皇總會設於澳門、橫濱兩處的意思，但最終卻是選在澳門。至於上引條文中又將香港與澳門並列，並不是要將總會再分設兩處，無非是想將港澳的力量聯為一體而已，實際上保皇總會的辦事地點仍是在澳門。

從上述分析也可以看出，澳門保皇總會建立的時間，當在前後兩個保皇會章程文本擬訂的時間之間，即約為1899年底或1900年初。而這段時間，也正是康有為在香港逗留期間（康有為探視母病，於1899年10月底由加拿大假道日本來到香港，在港逗留兩個多月，1900年1月27日離港赴新加坡），所以澳門保皇總會的正式建立和實際開始運作，很可能就是康有為為此次在港期間親自指揮和部署的結果。康有為為甚麼會將保皇會的總部設於澳門，而非香港、橫濱或其它海外地方呢？考其原因，約有四端：一是地理位置因素，澳門靠近中國內地，又與海外有比較方便的交通，符合“近內地通海外”這個要求，而且與香港相較，“港太近城〔按：指廣州〕，且人多口雜，行事易泄”⁽⁵⁾，而澳門當時相對要偏僻一些，不易引起各方注意，適宜於流亡在外的康有為和保皇會的人士在此進行針對國內的活動；二是澳門處於葡萄牙統治之下，清廷既無法對其進行控制，葡人在當地的管轄又比較鬆懈，從而為康有為和保皇會人士的活動留下了一定空間；三是自維新運動興起，澳門就逐漸成為維新派活動的重鎮，戊戌政變之後，國內維新派人士慘

遭迫害，維新活動的陣地被摧毀，而澳門的維新力量卻未受多少損失，維新報刊《知新報》也繼續發行，在海內外的影響甚巨，這就為保皇會的活動奠定了比較堅實的基礎；四是由於康有為對橫濱方面的失望。前已述及，保皇會建立之初，曾計劃在橫濱與澳門同設總部，《清議報》也同《知新報》一樣被賦予機關報的重任，但是因為此時在橫濱活動的梁啟超等人正同孫中山商談兩派合作之事，對辦保皇會態度消極，梁啟超主持的《清議報》也遲遲不登保皇會文字，引起康有為的極大不滿。康氏後來在致徐勤的信裡寫道：

卓〔梁啟超〕近經痛責後，來書引過。然知去年事，及言保皇會而謂嗤之以鼻，汝等近來不敬如此，市井人尚不至是，而謂學道者如是乎！違命專橫既久，自忘其不可矣。⁽⁶⁾

指的即是此事。加上康有為1899年10月底由加拿大假道日本來港時，日本政府拒絕他在橫濱上岸，也使他對日方是否能夠容留、支持保皇會的活動存有疑慮。在這樣的情況下，康有為自然不會選擇橫濱，而要確定澳門作為保皇會總部所在地了。

澳門保皇總會的主要人員及運作情況

澳門保皇總會雖可能是康有為在港時親自組建而成，但他不久就去了新加坡，因此總會工作完全由在澳人士以及陸續奉派而來的保皇會骨幹負責進行。澳門保皇總會未曾留下人員名冊，現祇能根據一些零星資料，瞭解其主要人員的一些情況：

王覺任，字鏡如，廣東東莞人，康門長興里十大弟子之一，長期居澳，曾任《知新報》撰述，是澳門保皇總會初設時的負責人，但不久因母病歸省，後來根據康有為指令，又返回參與總會工作。

徐勤，字君勉，號雪庵，廣東三水人，康門長興里大弟子之一，曾任《知新報》撰述，戊戌政變後赴日本，1900年4月奉康有為之命從南洋返澳門，接替王覺任主持保皇總會的工作。

何廷光，字穗田，廣東香山（今中山）人，澳門鉅商，《知新報》創刊後與康廣仁同任該報總

理，保皇總會成立後任財務總管之職（一說任“保皇總公司大總理”⁽⁷⁾）。

陳士廉，字介叔，康門弟子，澳門保皇總會設立初期曾協助王覺任主持會務。

葉湘南，字覺邁，康門弟子，1900年夏奉派從日本返澳活動，協助徐勤主持總會會務。

韓文舉，字樹園，廣東番禺人，康門長興里十大弟子之一，曾任《知新報》撰述，1900年夏奉康有為之命從日本返澳門，參與保皇總會的工作。

何樹齡，字易一，廣東三水人，康門弟子，曾任《知新報》撰述。

歐勅甲，號雲樵，廣東歸善（今惠陽）人，康門弟子，《知新報》主要撰稿人之一，1900年夏奉康有為之命從日本返澳門，參與保皇總會的工作。

梁炳光，字子剛，康門弟子，奉派來澳活動。

張學璟，字智若，康門弟子，奉派來澳活動。

羅潤楠，字伯雅，康門弟子，奉派來澳活動。

劉楨麟，字孝實，廣東順德人，康門弟子。

鄭壽民，居港康門弟子。

梁應騷，字少閑，居港康門弟子。

除上列人士外，根據康有為、梁啟超、徐勤等人的往來書信，此一時期參與過澳門保皇總會工作的還有“南村”、“克”、“春孺”、“季雨”等，所指何人須進一步考訂方能確定。

從上述已知的澳門保皇總會人員情況來看，基本仍是《知新報》的老班底，而且多為康門弟子，其此一時期先後主持澳門保皇總會會務的王覺任和徐勤，都是康有為萬木草堂辦學時的大弟子，又都擔任過該堂學長，深得康有為的信任，故能被委以澳門保皇總會總辦的重任。其他總會中的康門弟子，如韓文舉、何樹齡、歐勅甲、陳士廉、葉湘南等，也都擔當重要的角色。而澳門當地鉅商何廷光，雖被任命為總會財務總管之職，實際上卻未能與聞機要。梁啟超曾在致康有為的書信裡寫道，“穗山（按：指何廷光）吾知其為總理，而非能定主意之人”⁽⁸⁾；馮自由後來在《革命逸史》一書中述及此段歷史時也說，何當時“僅為一掛名之總會財政部長，事實上與總會財務絲毫不能過問”⁽⁹⁾，當係實情。

澳門保皇總會設立後，其內部機構的設置、分

工與運作，並未能夠及時走上正軌。初期主持會務的王覺任，“謹有餘機變不足”（梁啟超話），遇事獨斷獨行，行動詭秘，以至引起海外各地保皇派人士的不滿。梁啟超在致澳門總會以及康有為的書信裡，也多次批評澳門總會運作上的缺陷：

尊處既為總會，不可不舉行總會之實事，內之佈置義舉，外序聯絡各埠，責任至重至大，無所旁貸。但弟遙揣情形，似覺未免散漫。他事且不論，即如檀山開會以來，僅得總會一信，而金山來函，亦曰久不得總會來信，各處皆然，不免有相怪責之意。君等當知各處會友，皆望總會如帝天，得總會一言，重於九鼎，弟竊意總會宜專設通信員二人，一管南洋星坡、吉郎、暹羅、安南、澳洲，一管美洲檀香山、加拿大，按準船期，每水必有一信往各處（凡已經開會之地每水船必寄一信以激勵之），切勿遺漏。又當隨時將各會之開會情形及某處某人最為熱心，報告各會，使其知所鼓舞。又催各會使隨時彼此互相通信，得有門牌紙，則遍取多張，分寄各會。電熱以激而愈發，庶幾有功。不然，已且冷而欲責人之熱，彼且倦而欲責人之勤，烏乎可哉？⁽¹⁰⁾

澳中名為總局，而經兩三月無一書與各會，實足以灰人心，（弟子現每水船，必有信遍寄各處。）乞嚴定職守以軍令行之為盼。⁽¹¹⁾

澳門總會似太散渙，弟子始終憂疑之。譬如弟子有事欲與總會相商，不知商於何人乃有力量。參考各處來書情形，似鏡〔王覺任〕、介〔陳士廉〕二人有總裁一切之權，然弟子三月來寄彼處之覆，已十餘封，而鏡、介未得一字之覆。若總裁之人如此，似於辦事大有礙。……今日舉此大事，當其衝者，必當有海納百川之量，有求材若渴之誠，然後可。現時先生既遠在海外，其居港澳總持此事之人，即是當天下最要之衝，兼收並蓄，休休有容乃第一要訣。……弟子非因其不覆書而有憾於二君，特因其所居地位太重要，心所謂危不敢不告，望先生採擇而轉告之，以後弟子若與總會商事件，當



▲〈保皇會草略章程〉（1900年刊）

商何人乃有力量，請先生明示，亦望告其人，使自行其主權，勿放棄責任。⁽¹²⁾

梁啟超還曾向康有為提出整頓澳門總會會務的辦法：

澳門為通國總會，必當更定一辦事條理乃可。弟子之意，當設一總理，總持各事，設一司會，專掌會計出納，此缺必當稔〔何廷光〕任之。出納之法，一由先生及弟子來書撥交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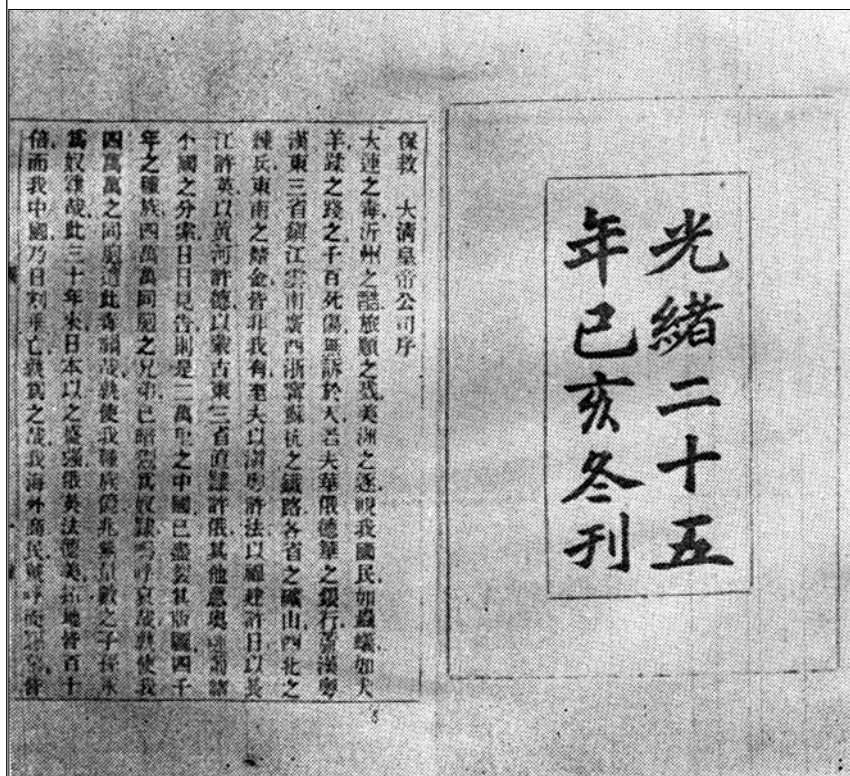
信於人。⁽¹³⁾

有鑒於這些情況，同時為了加強總會的工作，康有為於1900年4-5月間，先後調派徐勤、歐勅甲、葉湘南等返澳，一時保皇會精英雲集於此。康有為指示徐勤等人：“港澳辦事，當分內政、外交、理財、書筭。”“事多人散，宜有專責。……大概言之，湘〔葉湘南〕之綜核，可專理財；雪〔指徐勤〕之開誠，可專外交（二事壽〔鄭壽民〕）皆可幫辦。而鏡〔王覺任〕總內政，此合中之分也，如日本內閣之法。”

“剛、智、雅、實、南村、雲、穎、克及辦事諸子，有事可公議。”⁽¹⁴⁾ 此處剛指梁子剛，智指張知若，雅指羅潤楠，實指劉楨麟，皆為在澳門總會工作或奉派來澳活動之人員。康有為又對澳門總會日常事務的處理作出細緻的規定：

- 一、寫信必用密格，以免遺失。上期信，下期必補及一切。恐上期信失去，則下期信尚知之也。
- 一、來信必分列號數，以防遺漏上文不知也。
- 一、來款無論何處匯到，每月收支造具清冊，一存港澳，一寄星洲。

◀〈保救大清皇帝公司序例〉（1900年刊）



一、辦事司信劄筆墨之人若不足，須多請一二心腹朋友，每信存稿列號，以便稽核。

一、查探各事，必取精警聰明之人，日日奔報，務使消息靈通，方有下手處也。

一、北京上海各處，倘有所聞，即速函來，務祈詳細報知。⁽¹⁵⁾

儘管如此，澳門總會的運作此後仍不能如人意，因

此不僅繼續受到梁啟超等人的批評，而且招致康有為的嚴厲斥責。迫隨於康氏左右的思莊於1900年6月27日致書徐勤寫道：

自義和變亂，半月有餘，往港函電紛紜，不知其數，乃絕未得詳覆。此間雖苦心籌劃，終不能遂斷，故長者〔康有為〕怒氣如山，痛恨切至，言及港事，疾聲厲色，無日不恨公責公，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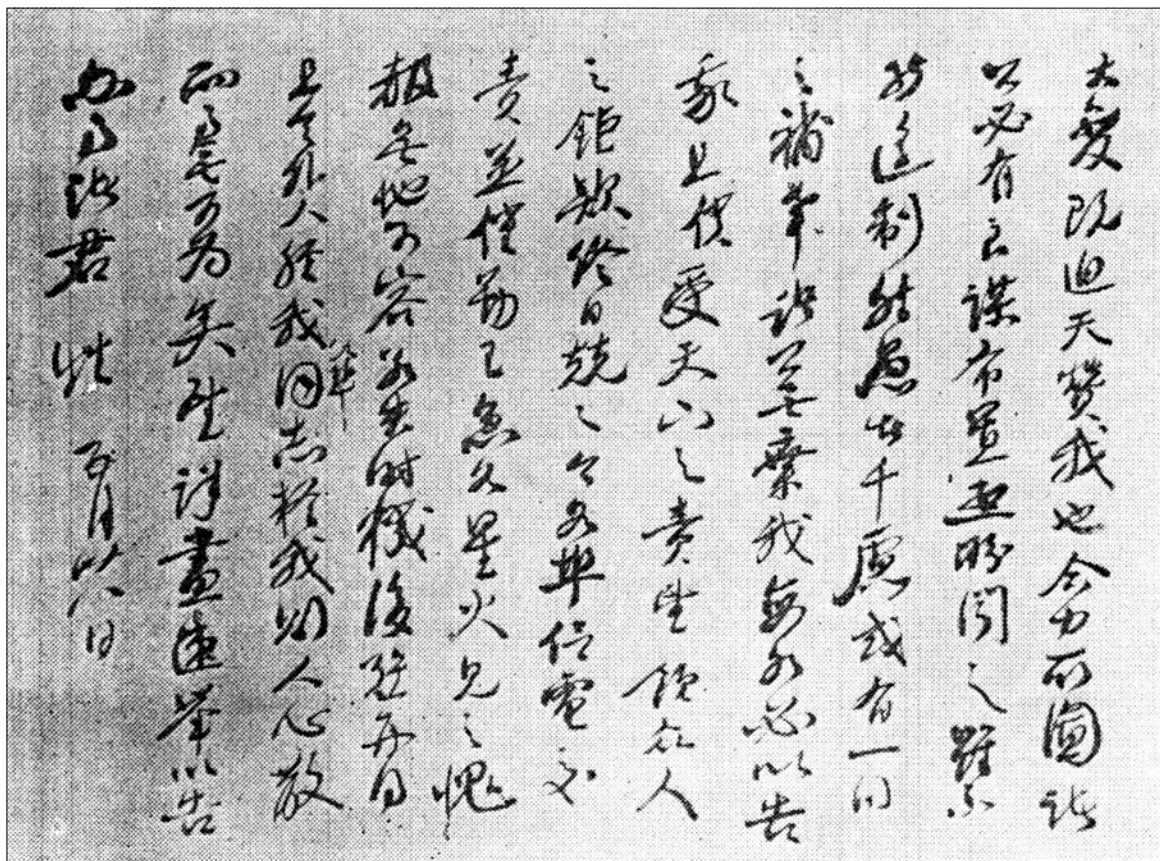
中座者為勤王運動期間在新加坡遙控指揮的保皇會會長康有為



澳門保皇總會會所遺址（澳門水坑尾大井頭4號）

三月初五日收到曉生翁轉交石叻匯來銀五千元已在交長部簽字妥辦此白
曉生仁兄木介也安 弟徐勤書三月初五日

澳門保皇總會負責人徐勤所寫接到海外匯款的收據



康有為致澳門保皇總會辦事人書手稿

為誤天下大事。又謂：“同門諸子漸至荒謬，號令不行有如驕子。雖我待之極厚，當愈恭進，乃至絕無敬畏之心，一至於此，殊可憤恨。當此人變，竟可無電無函，一切置之，徒言辛苦，苟非孺子，即有狂疾，辦大事者，豈是若此？又自正月以來，所有澳中存款若干，支出若干，並無報銷。偶一問及，即以為人攻擊，申辯無窮。此間既不知存款若干，從何佈置？且款豈可不令我知，我若使各埠匯款，盡貯橫濱，他等又何以辦事？蓋斟酌損益之權，我自有把握。即如井上〔梁子剛〕之事，是我特派其歸辦一事，告汝等應之，井上到港，汝等來函，駁以不可行，遂致令井上閑坐月餘。既無存款數目報告，且並不函言此事，真乃奇絕。是我之權，竟不能行於諸子，電可不覆，信可不覆，數目可不報，徒令我

焦急彷徨，坐哭大局，真可頓足切齒。當辦大事之際，豈可令我日日相責。”弟故敢略述長者責辭，為公飛告，雖知公苦甚，何可無來函？今日辦事，非讀書時可比，既無函則一切隔塞，調度乖方，貽誤大局。況當茲非常之變，人望勤王，若此次不記，人心解散，長者何以對人？⁽¹⁶⁾

思莊在函中還告誡徐勤有三事要“亟亟照辦”：

一、宜多函詳覆情形令長者透知情形，乃能調度。今長者大怒並無他事，專責公無函耳。雖極苦辛，寧舍他事，此則萬不可忽略也。

一、存款數目宜時報告，或十日，或一月，或半月，必將支存清單開來，令長者知款有若干，如何分濟乃能妥當。

一、辦事繁難，非一人精神所能周通，公當覓一精密之材助公，即奔走書記各事，亦當托於可靠之人，此費萬不可省，此事不可不辦。⁽¹⁷⁾

然而澳門保皇總會運作不良的狀況有其深層原因，實非徐勤一人之責，故經此次痛若之後，其情況並未見有多少好轉，直到1901年初它停止工作為止。

兩廣武裝勤王計劃的進行與夭折

澳門保皇總會設立時，正是康有為等人籌劃發動大規模武裝勤王運動之際，兩廣地區和長江流域被確定為整個經略的重點，長江流域勤王起義的組織主要由唐才常、狄葆賢等人在滬、漢一帶進行，而兩廣地區武裝勤王的發動則成為澳門保皇總會的主要工作任務。所以澳門保皇總會成立以後，即以絕大部份精力投入此項任務之中，具體來講主要做了三個方面的工作。

一是“網羅豪傑”，即聯絡各地會黨首領、散勇頭目、防軍員弁乃至對清廷不滿的社會名流，組織勤王軍。經過康有為和澳門總會的努力，這方面有一些收穫，先後與康有為以及澳門總會建立聯繫或者答應參加武裝勤王的，有多路人馬，包括會黨人物區新、傳贊開、康四、林玉、陳廉君、陳冀亭、陳紫瀛、李立亭，團防首領謝元驥，曾任臺灣義軍統領的丘逢甲，曾任臺灣巡撫的唐景崧等。他們有的還曾親自來到港澳，與保皇總會接頭，秘密籌劃起義事宜。⁽¹⁸⁾因此，康有為在1900年夏對兩廣勤王曾作出十分樂觀的估計：

西省中現有版築三千，康四之數萬，三品亦來在港，李立之弟亦在港，李立亭已來歸。伏莽已全歸我牽制，不患無人。又有薇老〔唐景崧〕在桂留駐，不患無人。而版築勁旅可以掃地，同翼之正軍前驅。計至當時沿省附從，擁眾萬矣。⁽¹⁹⁾

今日之正辦，但在多得數萬金購數千械，分給翼亭、區、傳、徐老虎數軍，則橫行江湖，可操必勝。⁽²⁰⁾

回澳主持保皇總局事務的徐勤也自信地表示：“百

事俱備，祇欠東風。”康有為、徐勤的這種樂觀態度雖然受到梁啟超的質疑，嘲諷其“東風固欠，而百事所缺，亦實多多”⁽²¹⁾，但一時間澳門成了華南各種勤王力量的調度中心，卻是事實。

二是接受、經管各處捐來的勤王款項。保皇會組織武裝勤王的活動經費基本來自海外華僑捐助。據有的學者考證，整個勤王活動中經過康有為、梁啟超等人和各地保皇會的努力，在海外募集到的捐款數約在四十萬元左右，而實際到手的大概不出三十萬，其中除了直接撥給自立軍起義使用的十萬有零外，其餘有十七萬是用於兩廣勤王的開支⁽²²⁾。另據梁啟超1900年5月19日寫給葉湘南等人的信裡稱，“澳中款項已得十萬內外”⁽²³⁾，如果加上5月19日之後續得的部份，澳門總會這一年度收到的款項當可達到十七萬這個數字。這些海外匯澳的款項，來之不易，所以康有為一再叮囑澳門總會：“款原應極撙節，似此區區救中原，豈能妄支？”⁽²⁴⁾並指令澳門方面對各地匯解之款要“每月造具收支總冊，一存港，一報星洲，以憑核算”，總會額支公款細數及額外支款，同樣也要造冊上報。⁽²⁵⁾但是澳門總會對這些款項的管理和使用似未能完全按照康有為的要求去做，以至屢被指為賬目不清、浪支濫用，康有為甚至氣憤地責罵在澳門辦事的弟子們：“開一剃頭鋪，尚有鋪章，安有如許大事而絕無章法如是乎？”⁽²⁶⁾另外，款項的分配和使用也引起了澳門總會內部人際之間的一些矛盾，乃至於相互攻訐。⁽²⁷⁾勤王運動失敗後，海外華僑更懷疑捐款被康有為及澳門總會負責人所侵吞或挪用，從而加劇了與康氏及保皇會的疏遠情緒。

三是購運槍械。武裝勤王必須要有武器，因此購買和運送槍械到中國內地成為澳門保皇總會又一項極為重要的工作。康有為、梁啟超這一時期致澳門總會人員的書信裡，曾多次言及此項事務，強調其重要和緊迫性，指示要以所收款項的大部份用於購買槍械，並將“所購軍械彈藥發各軍，按月收支存貯造冊報，一存港中，一存星洲”⁽²⁸⁾。現存保皇會1900年制訂的電報密碼本中，亦多有“△△肯助運軍火至△△地”、“乞設法購△△”、“要鴨利刀△△”等字樣。⁽²⁹⁾因此儘管事涉機密，這方面留存下來的資料極少，人們已經難得其詳，但是澳門

保皇總會從事若干購運槍械的行動，卻是可以肯定的。另外，當時的報端也有一些蛛絲馬跡的透漏，如上海《申報》1900年5月8日轉載香港報紙的一則消息言道：

香港某日報登澳門來信云：自去歲至今，一年之內，匪黨之由澳門私運洋槍入中國者，多至二萬桿。目前又有德人運到洋槍六千桿，此外未及查知者，更不知凡幾。⁽³⁰⁾

此則消息中雖未指明運槍支入內地的“匪黨”究竟是些甚麼人，但根據時間、地點和槍支數量來判斷，很可能與保皇會的勤王行動有關。

以上初略考察了澳門保皇總會籌組兩廣武裝勤王的情況，然而這一行動計劃最終卻是胎死腹中，起義並未能夠發動，其原因有與整個國內形勢有關者（主要是自立軍起義及惠州起義失敗後，清廷加強在各地、尤其是兩廣的戒備，勤王力量受到震懾），亦有與澳門方面有關者。就後者而言，主要又有以下幾個方面的原因：

首先，統帥與指揮中樞分離是一個大的缺陷。澳門總會是這次兩廣勤王行動的前敵指揮部，負責起義的各項準備工作和各路軍馬的調度，但是作為統帥的康有為卻並不在澳，而是在新加坡進行遙控（當時的通訊手段還較落後，主要依靠書信進行聯絡，而澳門與新加坡之間的書信有時需一個多月方能寄達），這樣就難免產生調度乖方或者指揮不靈等問題，加之康本人的戰略決策又時有變化，先取廣東還是主攻廣西長期搖擺不定，致使前敵指揮更加無所適從。面對此一缺陷，康有為亦曾考慮自己返回港澳，親臨前敵的問題，梁啟超也極力加以慫恿，但最終未能成行，無法彌補這一缺陷。

其次，澳門總會本身難當大任。前文業已指出，澳門總會自成立之後一直處於渙散和效率低下的狀態，後雖有多名保皇會精英奉派返澳任事，仍難有起色。其中關鍵問題是主事的康門弟子們原先大都是一介書生，缺乏政治經驗和組織能力，而且倉促受命，臨時搭建指揮班子，內部矛盾甚多，運轉起來自然相當困難。還有一點是他們和乃師一

樣，門戶之見甚深，用人偏好同門，無疑是阻斷賢路，難以成大氣候。梁啟超當時批評和告誡其在澳師兄弟們的一番話說得十分中肯：

佈置義舉，其條理多端，未知諸兄近所掌劃若何？弟意竊以為網羅豪傑最要。舉此大事，非合天下之豪傑，不能為功。網羅之為要，人人皆知，然如何然後能網羅，則不可不用功夫。大約“闊達大度，開誠佈公”八字，為不二法門矣。此八字之好處，人人皆知；然吾黨之手段，每每與此八字相反。弟每自省，常覺得如是。請諸兄亦日日以自省，有則改之，無則加勉。遇有豪傑才過於我，而心術可信者，我當下之，同門不同門之圈限，必當力破。我輩同門之人材，既盡見矣，以是區區者，果能扛起天下事乎？必不能矣。既不能，則勢不可不求諸於外；一有圈限，則外者不入，永無增長之期矣。又我同門之一弊，必其人之才力受我節制，我然後納而受之，此必不能得豪傑也。其人如易受節制者，才必不如我，得之何益？必出盡方法以收羅難駕馭難節制之人，然後可也。然欲收羅之，必非可恃小術數，亦惟曰闊達大度，開誠佈公而已。⁽³¹⁾

可惜梁啟超的批評意見並未受到在澳門同門的重視，更不消說採納了。

其三，澳門地理與社會條件的限制。澳門作為勤王活動的指揮中樞，雖然有其有利的條件，但也存在不利的一面。從地理條件上講，澳門地域十分狹小，在未引起當局和清廷注意的情況下，尚可因其偏處一方而成為保皇人士及家屬的活動與避難之所，但一旦被注意，舉手投足皆在官方監視之中，原有優勢即不復存在，因而難以開展秘密工作。康有為後來在總結澳門工作教訓時講：“試問今日之事為何事乎？乃秘密之事也。稍有疏泄，則辦事者殺身無地矣。港、澳皆駐委員（指清廷所派偵緝人員）密查我事，同志數人知之。然今各事猶皆敗於泄，至使大款塗地，人材隕落。”⁽³²⁾說的就是這一情況。而且澳門此時的對外交通、通訊、金融等還

不夠發達，許多事情上不得不仰仗香港，從而也給保皇總會的工作帶來不便。從社會條件上講，康有為等人在澳門雖有比較堅實的工作基礎，但基本局限於華人知識份子和少數商人，既缺少政治勢力的支持，又沒有雄厚經濟實力予以支撐。保皇總會開展勤王活動的經費幾乎完全依靠海外匯來的捐款，數目有限，且時有不繼之虞，而澳門本身又無從籌措鉅款，勢必窮於應付。此外，澳門正處於葡萄牙統治之下，而葡人此時唯英人之馬首是瞻，英人雖對康有為取保護態度，但從維護自己的利益考慮，反對其在兩廣發動武裝勤王，尤其是由港澳起兵襲取廣州的計劃。港督卜力曾對康有為派來談判“定約取粵”的代表容閱表示，堅決反對康有為的這個計劃，“且多非常不妥之言，謂彼必調兵道，區區烏合之眾，實不能敵港兵”⁽³³⁾。英人這一態度，勢必影響葡人，以澳門為基地的武裝勤王不能見容於港英和澳葡，自然難於發動。

隨英兩廣武裝勤王計劃的夭折，澳門的重要性及其保皇總會的地位也迅即喪失。1901年初，根據康有為的指令，澳門保皇總會“暫停”工作，機關報《知新報》停止發行（現存《知新報》的最後一期是1901年1月20日（光緒二十六年十二月初一日）出版的第133冊），徐勤等保皇會的骨幹分子也紛紛離澳他適，澳門總會的原有職能（如接收各處匯款、通信等）改由康有為在庇能（檳榔嶼）親自經營。康氏1901年7月致譚張孝和域多利保皇會的兩封書信中有言及此事之文字，茲錄之於後：

澳局因各省委員常駐窺探，連捉吾黨，屢泄事機，故我陽命暫停，並《知新報》亦行停罷。此實不得已苦極之事。自外視停罷之後，乃再行密開。凡此辦事進退機宜，皆不能告人，汝密知之以解眾疑可也。故凡有言澳事者，皆自特造，以為停局之計，實則避委員也。以此區區小局，尚不能立，況如汝直視若立國乎？故有人凡言澳事者，皆勿信，但言因被委員被（所）泄，密掩可也。⁽³⁴⁾

澳局暫停，因各省督撫密派委員常川駐劄，密查我事，故擬欲合先離之法，先將總會

暫裁，及《知新報》、儲才學堂一律停止，使其無從稽查，亦無由知我消息。蓋凡辦事，近城則消息易泄，去年之事即敗於泄。今一切密事，改由庇中，若有書，可直付來。⁽³⁵⁾

按照康有為的說法，澳門保皇總會祇不過是“暫停”、“暫撤”，避避風頭而已，將來還準備“再行密開”。但實際上，此後保皇會活動的重心業已移出澳門。雖然“港澳總局”的名目在保皇會以後幾年的歷史上仍然存在，那也主要是指香港方面的活動，大本營並不在澳門。故此可以說，澳門在經過1900年的歷史激流之後，又重新恢復了往日那種相對平靜和沉悶的生活。

【註】

- (1) 湯志鈞：〈維新變法與澳門〉（王曉秋主編：《戊戌維新與近代中國的改革——戊戌維新一百週年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2000年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湯志鈞、湯仁澤：〈維新·保皇·知新報〉六、七兩部份（2000年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另外，費成康：《澳門四百年》（1988年上海人民出版社）；鄧開頌：《澳門歷史（1840-1949）》（1995年澳門歷史學會出版）；陳長年：〈康梁在兩廣的勤王活動〉（《北京大學學報》1992年第6期）；桑兵：〈庚子保皇會的勤王謀略及其失敗〉（《歷史研究》1993年第1期）；邱捷：〈論1900年保皇會與興中會在廣東的競爭〉（廣東康梁研究會編：《戊戌後康梁維新派研究論集》，1994年廣東人民出版社）等論著中，也有部份內容涉及本課題。
- (2)(3)(4)(5)(6)(14)(15)(16)(17)(19)(20)(24)(25)(26)(27)(28)(29)(33) 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員會編：《康有為與保皇會》，1982年上海人民出版社，頁244-263；頁87、89；頁264-265；頁137；頁133；頁102；頁123；頁196；頁197；頁116；頁118；頁105；頁153；頁153；頁147；頁153；頁548-551；頁160；。
- (7) 鄧開頌：《澳門歷史（1840-1949）》，1995年澳門歷史學會出版，頁317。
- (8)(10)(11)(12)(13)(21)(31) 丁文江、趙豐山編：《梁啟超年譜長編》，1983年上海人民出版社，頁233；頁207；頁214；頁229-230；頁210-211；頁226；頁207-208。
- (9) 馮自由：《革命逸史》第4集，1981年中華書局出版，頁74。
- (18) 參見陳長年：〈康梁在兩廣的勤王活動〉（《北京大學學報》1992年第6期）；趙春晨：〈丘逢甲的己亥港澳行〉（《學術研究》2001年第2期）。
- (22) 陳長年：〈康梁在兩廣的勤王活動〉（《北京大學學報》1992年第6期）。
- (30) 湯開建、陳文源、葉農主編：《鴉片戰爭後澳門社會生活記實——近代報刊澳門資料選粹》，2001年花城出版社，頁293。
- (32)(34)(35) 方志欽主編：《康梁與保皇會——譚良在美國所藏資料彙編》，1997年天津古籍出版社，頁32；頁33；頁34。